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六甲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：劉文賢

*聯絡電話：06-6982001-300

*傳真：06-6991813

*電子信箱：grint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(二) 年底處數

1. 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(骸)存放。

2. 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(骸)存放服務。

(三) 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；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(四) 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(骸)遷出之數量(含毀損)。

*統計單位：處、位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3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